

861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詹承儒
電話：066357716轉分機113
電子信箱：med8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145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是否得不提供紙本收據改以提供電子收據疑義」函釋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0127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9879號函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永和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環馨婦幼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吉安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107.9.10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 詹承儒	擬辦
詹承儒 2018 0912	簽名

局長陳怡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0119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院將規劃金融服務委外新案，有關掛號批價繳費機設置
涉及醫療收據開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6年7月3日校附醫總字第1061501357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按上開法條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，以掣給收據之方式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，供民眾核對所接受之醫療服務項目及費用，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。
- 三、貴院提供批價繳費機供民眾支付醫療費用，該機器應能提供收據，抑或於機器螢幕顯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，由民眾決定列印與否，以符合上開規定，另該收據不以紙本為限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